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8)

### **有關中色華鑫濕法礦石加工 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2年4月29日，中色華鑫濕法與吉卡明就礦石加工訂立中色華鑫濕法礦石加工協議，有效期自2022年4月29日至2023年4月28日。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色華鑫濕法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吉卡明在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剛波夫礦業中持有45%股份，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色華鑫濕法礦石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中色華鑫濕法礦石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中色華鑫濕法礦石加工協議

於2022年4月29日，中色華鑫濕法與吉卡明就礦石加工訂立中色華鑫濕法礦石加工協議，有效期為十二(12)個月(自2022年4月29日至2023年4月28日)。經訂約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要求後，該協議可續簽。

中色華鑫濕法礦石加工協議的其他細節及詳情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1) 中色華鑫濕法
- (2) 吉卡明

### 主要事項

根據中色華鑫濕法礦石加工協議，中色華鑫濕法應向吉卡明提供礦石加工服務，所加工礦石由吉卡明提供並開採自剛果(金)Kamatanda和Kamfundwa地區，吉卡明應向中色華鑫濕法相應支付加工費。

根據中色華鑫濕法礦石加工協議，吉卡明將每月從前述地區運輸符合雙方所約定的銅含量和尺寸規格的礦石交由中色華鑫濕法進行加工，產出品為陰極銅。根據該協議，中色華鑫濕法的陰極銅產量不固定，但每月須根據雙方約定的規格及吉卡明所提供足夠的礦石數量生產至少1,000噸陰極銅。該協議項下生產的銅將出售給吉卡明所指定的客戶。雙方約定，如協議下任一訂約方違約，則另一方可在至少提前三十(30)個工作日向另一方發出書面履行通知後終止該協議。

### 定價基準

中色華鑫濕法礦石加工協議項下的礦石加工費用將參考吉卡明所提供礦石的酸溶銅含量及加工所需的硫酸消耗量予以釐定。中色華鑫濕法將加工開始後的在每個三十(30)日期間(或雙方同意的任何其他期間)結束後的五(5)日內向吉卡明提供期間內的加工明細供雙方核對。

對於酸溶銅含量在1.5%和3%之間的礦石，雙方約定的加工費用為：(i)如屬於來自Kamfundwa的礦石，則用其所生產的陰極銅收取每噸銅4,000美元(不包括增值稅)；及(ii)如屬於來自Kamatanda的礦石，則用其所生產的陰極銅收取每噸銅4,200美元(不包括增值稅)。

此外，如符合下述情形，則加工費用由雙方另行商定：(i)所加工礦石的酸溶銅含量大於3%；或(ii)生產每噸銅所需的硫酸消耗量在3.5噸以上。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中色華鑫濕法礦石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自2022年4月29日至2023年4月28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75,600,000美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各個因素後釐定，包括：(i)中色華鑫濕法的預期產能；(ii)吉卡明所提供礦石的預計酸溶銅含量；以及(iii)吉卡明的預期礦石供應量。

於2022年4月29日至2023年4月28日期間，本集團預計：(i)中色華鑫濕法預期將每月最多為吉卡明加工生產約1,500噸陰極銅，平均加工價格預計為每噸銅4,200美元；(ii)吉卡明所提供礦石的預計平均酸溶銅含量約為2%；及(iii)考慮到Kamatanda和Kamfundwa地區的礦石儲備量和吉卡明與本集團良好的礦石供應記錄及合作歷史，本集團預計吉卡明於前述期間內月均供應的最大礦石量在85,230噸以上，足以滿足上述預期產量。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過去三年內的歷史交易金額為零。

### **支付條款**

根據中色華鑫濕法礦石加工協議，中色華鑫濕法在所提供加工服務次月的十(10)日內向吉卡明提交加工服務發票。吉卡明有五(5)個工作日來批准或拒絕前述發票，經批准的發票將由吉卡明在吉卡明收到向其指定的客戶銷售根據該協議生產銅的收據後三(3)日內向中色華鑫濕法支付。

## 訂立中色華鑫濕法礦石加工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吉卡明作為剛果(金)當地企業，在剛果(金)本地的勘探、開採、及運輸等業務方面擁有獨特的專業優勢。本集團與吉卡明訂立中色華鑫濕法礦石加工協議能夠發揮吉卡明的相關專業優勢，使本集團鞏固並促進在剛果(金)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此外，本集團認為，與吉卡明訂立中色華鑫濕法礦石加工協議與本集團的業務及商業目標一致，符合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色華鑫濕法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吉卡明在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剛波夫礦業中持有45%股份，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色華鑫濕法礦石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中色華鑫濕法礦石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色華鑫濕法礦石加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中色華鑫濕法礦石加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概無董事須就中色華鑫濕法礦石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自2022年4月29日至2023年4月28日止年度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銅鈷金屬勘探、採礦、選礦、濕法冶煉、火法冶煉及銷售陰極銅、粗銅及陽極銅、氫氧化鈷含鈷、硫酸及液態二氧化硫。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及管理，中國有色集團主要從事有色金屬礦業資源開發、建設及工程，以及相關貿易及服務。

中色華鑫濕法主要從事陰極銅相關的生產及銷售，為一間根據剛果(金)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色華鑫濕法本公司持股62.5%的附屬公司，華鑫公司持有中色華鑫濕法32.5%的股權，個人股東Chebib Moukachar持有5%的股份。

吉卡明為根據剛果(金)法律於剛果(金)註冊成立的一人股份有限公司，為剛果(金)政府全資擁有企業，主要業務為礦業投資和開發。除於剛波夫礦業之持股外，吉卡明與本集團並無其他股權或關連關係。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剛果(金)」	指	剛果民主共和國

「吉卡明」	指	La Generale des Carrieres et des Mines SA，為一家根據剛果(金)法律於剛果(金)註冊成立的一人股份有限公司，剛果(金)的國有企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鑫公司」	指	華鑫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剛果(金)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色華鑫濕法」	指	中色華鑫濕法冶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剛果(金)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中色華鑫濕法礦石加工協議」或「該協議」	指	中色華鑫濕法與吉卡明於2022年4月29日所簽署的就吉卡明委託中色華鑫濕法對其在剛果(金)Kamatanda和Kamfundwa地區開採的礦石進行加工的協議
「獨立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剛波夫礦業」	指	剛波夫礦業簡易股份有限公司* (Kambove Mining SAS)，為本公司於剛果(金)設立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55%的股份，吉卡明持有45%的股份)，主要業務為勘探、開採銅鈷礦及生產陰極銅和氫氧化鈷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噸」 指 公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現時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張晉軍  
主席兼總裁

北京，2022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晉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譚耀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定蕃先生、劉景偉先生及關浣非先生。

\* 中文譯名僅供參考